

訴 願 人 ○○○即○○禮品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132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為「北市殯葬字第 1113013282 號」，惟併附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132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前開訴願書所載不服發文字號應係誤繕，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5 款所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第 1 點第 2 款、第 2 點附表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置至少 1 名專任禮儀師，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置任何專任禮儀師，與前揭規定不符，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惟自指定之日期起未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繼續營業。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143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連 | 堂 | 凱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 委員          | 李 | 建 | 良 |
| 委員          | 宮 | 文 | 祥 |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